

#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

---

##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 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要求，决定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下拨(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1—2)。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321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调整后的标准详见附件3)。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1.5元,达到879元/月·人(10548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负担18.5元,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9.1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3.9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月负担5.2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月负担7.8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504元,达到882元/月·人(10584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负担298元,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144.2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61.8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82.4元,市、

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123.6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达到 882 元/月·人(10584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298 元,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144.2 元,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61.8 元;其余省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82.4 元,市、县(市、区)财政每人每年负担 123.6 元,具体负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41 元,达到 731 元/月·人(8772 元/年·人)。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

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

提标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八、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每人每年 1197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每人每年 10824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中央财政按照上述补贴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其余仍按照现行渠道解决。

九、此次调整所需中央、省补助经费,由省级财政近期另行下达。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按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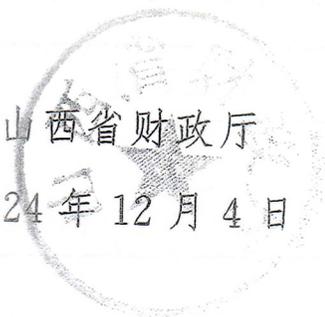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  
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4日



张生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因公	124164
	因病	116736
二级	因战	119340
	因公	109932
	因病	102852
三级	因战	104712
	因公	95688
	因病	87108
四级	因战	85824
	因公	75324
	因病	67284
五级	因战	67032
	因公	56988
	因病	51444
六级	因战	52368
	因公	48180
	因病	39564
七级	因战	39084
	因公	33996
八级	因战	24672
	因公	21960
九级	因战	20484
	因公	16008
十级	因战	14400
	因公	11964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1856	34956	31968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6201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5501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	2540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

---